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邯郸市第三看守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7年邯郸市第三看守所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邯郸市第三看守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刑事拘留和逮捕的女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管理、教育、改造工作；

(二) 负责被判处有期徒刑余刑在三个月以下罪犯的刑罚执行；

(三) 负责已决犯的押送工作，并做好生活管理和行政保障；

(四) 展政治攻势，深挖犯罪、敦促在押人员坦白检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邯郸市第三看守所，为邯郸市公安局直属单位，一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下设政秘科、管教科、看守科三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邯郸市第三看守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16 万元，本年收入 463.98 万元。本年支出 620.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35 万元。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全年收入合计 463.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463.98 万元。2017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为 337.25 万元，实际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126.73 元，主要原因为增加设备购置、设施维护和办公设备等事项，增人工资增长数。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全年支出合计 620.7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65.19 万元，社会保障支出 148.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9 万元。2016 年全年支出合计 215.3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24.03 万元，社会保障支出 8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2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全年支出合计增加了 405.4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41.16 万元，社会保障支出 63.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 万元。其中：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取暖费等经费到账晚，在 2017 年支出，人员工资、购置设备、维修等较大幅度增长。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 163.16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63.98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0.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35 万元。无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7 年收入比 2016 年增加 12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押人员伙食费、取暖费、设施维护和办公设备等购置费，人员工资增加；2016 年支出为 215.35 元，2017 年支出为 620.79 万元，本年支出比上年支出增加了 405.44 万元，主要原因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人员工资支出的增加，2016 年办公取暖等费用的支付，在押人员伙食费与设施维护支出增加等。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51万元。跟2016年比减少0.78万元，同比下降18.6%。具体详情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为0万元，跟2016年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跟2016年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车辆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51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车辆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29万元，2017年比2016年减少了0.78万元。原因是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执行，厉行节约，严格落实报销管理制度。

3、公务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2016年相比，公务接待费减少100%，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肃财经制度，压缩费用支出。

4、“三公经费”2017年预算数是2.2万元，决算数为3.51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了1.3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少，女性犯罪嫌疑人送押任务重，监所日常工作繁重等。

5、“三公经费”2017年的决算数为3.51万元，2016年的决算数是4.29万元，2017年与2016年相比减少了0.78万元。减少原因：2017年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三公”经费总支出较2016年决算数下降18.6%。截止2017年末，我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公务用车1辆。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监所安全、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进行。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 负责全市刑事拘留和逮捕的女性犯罪嫌疑人、被人武装警械看守工作；对在押人犯进行教育，对已决犯押送劳改；负责被判处有期徒刑余刑三个月以下已决犯、拘役犯及其它留所服役人员的劳动改造。

(二) 依据国家法律对在押人员实行武装警械看守，保障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录入所有在押人员数据库信息及关押量，反映年度录入在押人员信息的档案管理情况，年度在押人员信息录入率 100%，正确率 100%。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单位）名称：邯郸市第三看守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羁押看管		负责刑事拘留和逮捕的女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管理、教育、改造工作；负责被判处有期徒刑余刑在三个月以下罪犯的刑罚执行；负责已决犯的押送工作。	确保监所安全，不发生死亡脱逃事故，达到公安部对在押人员教育感化和对社会开放的标准						
在押人员管理		依据国家法律对在押人员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确保监所安全、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未发生安全事故	低于在押人员的 0.1%	在押人员的 0.1%	高于在押人员的 0.1%	
				教育感化破案率					
				对社会开放次数	高于全市平均开放次数	与全市平均开放次数持平	低于全市平均开放次数	未开放	

部门（单位）名称：邯郸市第三看守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事务管理		按照相关标准做好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建设，并做好维护。按照监所设备配备标准配置。确保在押人员生活标准、待遇，种植树木花草。	保障设施的正常使用，监所各种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在押人员的伙食标准、待遇，绿化监所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符合			不符合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85万元，比2016年增加212.35万元，增长719.6%，主要原因是2016年办公取暖费支出，监区维修、物业费支出增加，交通补贴、购置费支出增加等。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7年末本部门固定资产共计239.42万元、其中房屋为118.08万元。监控设备0万元。车辆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公务用车1辆，共计20.04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为101.3万元。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0台（套）。

邯郸市第三看守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

资产总额	-----	239.42
1. 房屋：（平方米）	2810	118.08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950	66.6
2. 车辆（台、辆）	2	20.04
3. 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设备	-----	0
4. 其他固定资产	-----	101.3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委局机关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